

台灣首府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年12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
104年3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校園衛生工作，並促進教職員工及學生身心健康，特設置台灣首府大學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，其任一性別委員，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- (一)當然委員：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軍訓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。
 - (二)推選委員：教師代表三人，由各學院推選之；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 - (三)學生代表三人，由學務處每年推薦之。
 - (四)其任一性別委員，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- 第三條 (一)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事未克主持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中一人代理擔任之。
- (二)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，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本會會務。
- (三)由主任委員指定人員兼任，執行相關事務分工：
- 1. 行政事務：負責本會會議之召開、文書處理與保管。
 - 2. 衛生事務：負責本校年度衛生工作計劃之擬定及督導、考核餐飲之衛生。
 - 3. 總務事務：負責本校餐飲場所之借用、外包簽約、設計、修繕等事項。
 - 4. 環安事務：負責本校環境衛生年度計劃之擬定、環保及消防安全等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。本會之職掌：
- (一)審議本校衛生設施之計畫及充實事項。
 - (二)審議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疾病防治之工作。
 - (三)督導及審核衛生保健教育事項。
 - (四)督導改善本校環境衛生。
 - (五)協助推動衛生保健工作。
 - (六)其他有關本校衛生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本委員會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- 本委員會應由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並應經出席人員二分之

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；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